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提供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提供担保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华泰人寿拟在银行间交易市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存续期限不超过 10 年（在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以华泰人寿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总额为准。

2024 年 5 月 8 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华泰人寿签订《担保协议》，约定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本金、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于签订之日起成立，

于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后生效。就华泰人寿每期发行的本期债券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华泰人寿拟一次性或分期发行的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存续期限不超过 10 年(在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的资本补充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拟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26XF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存强（Cunqiang LI）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0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华泰人寿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

本人民币 2.20 亿元，2006 年至 2024 年期间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3.125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定价政策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华泰人寿的资本补充债券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对华泰人寿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担保行为符合监管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利益。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担保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最终以华泰人寿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总额为准。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根据《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形成决议，直接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4年4月2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3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